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64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邱彥倫

被告 盧俊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伍仟伍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伍仟伍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2日與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花旗銀行在臺之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在案，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開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4頁），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  
02 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  
03 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花旗銀行簽訂之滿  
04 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  
05 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5頁），是本  
06 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07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8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9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7萬6,659元及法定遲延  
11 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3年10月23日具狀減縮聲  
12 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6萬5,5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法定  
13 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5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14 聲明，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被告於107年12月10日以電子授權驗證，向花旗銀行借貸300  
18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4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  
19 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  
20 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  
21 3年8月2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  
22 金及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4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欠款為事實，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等  
25 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28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29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30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  
31 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先

01 例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  
02 期日，就原告本件訴訟所請求內容為認諾（見本院卷第128  
03 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  
04 訴之判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05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7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  
08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書記官 吳芳玉

17 附表：(民國/新臺幣)

18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息日前已結算 之款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276萬5,546元	249萬5,954元	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9%	期前利息： 26萬9,592元